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248 期	22,500	2021/5/19 ~2021/8/19，92 天	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1/5/20，无固定期限	
3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2021/5/24 ~2021/8/24，92 天	
4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理财产品	15,000	2021/5/24 ~2021/8/23，91 天	
5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6,000	2021/6/2 ~2021/9/1，91 天	
6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2,000	2021/6/2 ~2021/9/1，91 天	
合计			51,00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248 期	22,500	1.518%~3.20%	86.09~181.48	2021/5/19 ~2021/8/19，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4%~3.4%	/	2021/5/20，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2%~5%	15.12~37.81	2021/5/24 ~2021/8/24，9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4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理财产品	15,000	3.55%	132.76	2021/5/24 ~2021/8/23，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5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6,000	3.20%	47.87	2021/6/2 ~2021/9/1，91 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6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2,000	3.20%	15.96	2021/6/2 ~2021/9/1，91 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合计				51,000	/	/	/	/	/

注：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赎回该产品。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建设银行金华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48 期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48 期
产品编号	332021051900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金额	22,5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18%~3.20%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spot-490bps，spot+490bps) Spot：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1.2212。
产品收益说明	实际年化收益率=3.20%×n1/N+1.518%×n2/N，1.518%及 3.20%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18%，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0%。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正常兑付及提前终止	在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产品持有至到期日，产品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产品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违约	双方中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终止，因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终止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2、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ZJ07201600100 0Y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2,50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运作周期	每 1 个自然日为产品的 1 个运作周期。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投资期<16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40%； 16 天≤投资期<3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32 天≤投资期<6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62 天≤投资期<9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92 天≤投资期<18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 180 天≤投资期<27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投资期≥27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收益计息规则	1、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公司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公司赎回申请提出日至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3、公司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n 客户收益＝∑(Mi×ri×Di÷365) i=1 Mi：第 i 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投资本金； ri：客户参与理财天数第 i 个投资时段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Di：第 i 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天数。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	在每一产品工作日内，单个个人客户和单个机构客户累计赎回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净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申购额)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产品日终投资本金余额的 10%时，即为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 3 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 3 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产品赎回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接受的客户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产品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托管费不超过产品基础资产日均托管规模的 0.05%/年、产品销售费为不超过客户投资本金日均余额的 0.5%/年。 本产品收取的浮动费用为产品管理费。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不超过 0.05%/年、产品销售费不超过 0.5%/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费。
提前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2）资金投向：现金类资产 0%-80%，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 0%-80%，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 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80%。上述投资比例可在 0%-20%的区间内进行浮动。

3、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C212001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内部风险评级	R2(产品结构简单，所投资资产综合风险较低)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
产品管理人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
购买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期限	92 天
比较基准	2%-5%，比较基准仅作为兴银理财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
产品费用	①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②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 0.20% ③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 0.03% ④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 0.20% ⑤超额业绩报酬：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比较基准上限，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⑥证券交易费用、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产品申购	产品成立后每日开放申购，公司于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兴银理财于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扣款。申购资金从指定账户中扣款成功，表明产品申购成功。
产品赎回	公司可通过预约赎回的方式申请退出本产品运作。兴银理财受理公司的预约赎回申请后，选择公司最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进行赎回确认。投资周期终止日当天受理的预约赎回，将被安排至下一个投资周期终止时进行赎回确认。公司若未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系统不自动赎回，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该笔理财资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投资周期终止日和赎回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特定情形时，兴银理财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巨额赎回	预约赎回期中，本产品的累计产品份额净预约赎回申请(预约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预约申购/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出现巨额赎回时，兴银理财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预约赎回申请，但公司可于下一预约赎回日重新进行预约赎回申请。
本金及收益兑付	原则上兴银理财于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担保与转让	未经兴银理财同意，公司不得以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公司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银理财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如提前终止，兴银理财应将公司理财资金于指定的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实际兑付日之间，公司资金不计息。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公司签署并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2）资金投向：①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②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③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④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⑤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资产净值的 5%；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如果法律法规对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中信银行武义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理财产品
理财编码	B170C0007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91 天
收益起计日/投资周期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投资周期结束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测算年化收益率	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在扣除产品销售、托管等费用后，中信银行综合确定本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该款理财产品目前的预期收益率为年化 3.55%。 中信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等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收益计算	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 每份理财产品应得收益=∑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本金及收益返还	根据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益，并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投资周期收益至客户指定账户；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费用	① 本产品无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②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 0.30%/年，托管费 0.05%/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 ③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若本产品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超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
产品的提前终止	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2）资金投向：货币市场类，包括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包括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其中，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30-10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投资比例为 0-70%。

5、稠州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购买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
年化收益率	3.20%
收益计算	公司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银行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满按约定利率支付；提前支取，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部分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本产品不得部分提前支取。
本金及收益返还	到期后不转存，对公账户需客户前往柜面办理支取。
提前终止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业务。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2）资金投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6、稠州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购买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
年化收益率	3.20%
收益计算	公司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银行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满按约定利率支付；提前支取，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部分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本产品不得部分提前支取。
本金及收益返还	到期后不转存，对公账户需客户前往柜面办理支取。
提前终止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业务。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2）资金投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稠州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6/25	金子军	350000 万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售汇、结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业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否

稠州银行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121,850.00 万元，净资产 1,942,584.5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90,467.50 万元，净利润 167,903.86 万元。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7,788.66	536,552.62
总负债	42,963.33	38,3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825.33	498,22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4	51,977.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92,968.98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5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的 26.4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 113,2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的 58.66%。

根据公司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本金及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或延迟兑付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部分产品为非保本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有可能造成该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产品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巨额赎回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延迟兑付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6.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6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4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5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5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5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2.1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2.1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48.7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5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5,200	56.9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2.5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7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55,000	533.1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9.9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4.26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35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0.17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40.6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200	15,200	144.34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06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2,762(注 1)	12,762(注 1)	96.52(注 1)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58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4.49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注 2)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1.01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5.53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61.37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3.80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36.59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00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68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注 2)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54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37,200	37,200	330.38	0
3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79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6.10	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9.10	0
42	银行理财产品	12,762(注 3)	12,762(注 3)	39.51(注 3)	0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7.34	0
44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	32,500	110.61	0
4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30	0
4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5.23	0
4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09	0
4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37,200	/	/	37,2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2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	/	/	22,500
5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5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5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5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525,224	412,024	4008.25	113,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36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 4)					37.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 4)					18.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6,8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注 1：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 2,000 万美元，到期收益为 15.13 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 日人民币 / 美元汇率中间价 6.3811 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注 2：公司拟继续买入本产品，产品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本次到期收益暂未结算，将与下一封闭期产生的收益连同本金共同在下一开放日收回。

注 3：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 2,000 万美元，到期收益为 6.19 万美元，人民币金额计算同注 1。

注 4：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 2020 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1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92 天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使用该笔金额进行滚动理财，最近一期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1,000 万元及累积收益 160.21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 / 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3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 计	92,61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1 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1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